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許珈菲
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分機2690

傳真：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g2560@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縣教師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教特字第10001217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://doc-atch1.tpc.gov.tw/atch/>)以文號：1000121793 及識別碼：ZZJ63E 下載檔案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公布之修正「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設施辦法」
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0年2月8日臺參字第1000012029F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特殊教育小組鄭浩宇先生（聯絡電話：02-77365637）。
- 三、檢附本案之教育部來函影本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縣教師會、臺北縣中小學家長協會、臺北縣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、臺北縣家長成長協會、臺北縣家長志工教育成長協會、臺北縣家長聯合會、臺北縣家長聯盟、臺北縣智障者家長協會、臺北縣視障協會、臺北縣自閉症服務協進會、臺北縣聲暉協會、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高中含鶯歌高職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特教資源中心(秀山國小)、新北市分區特教資源中心(國光國小)、新北市分區特教資源中心(光榮國小)、新北市分區特教資源中心(鄧公國小)、新北市分區特教資源中心(北新國小)、新北市分區特教資源中心(金龍國小)、新北市分區特教資源中心(平溪國小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

